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制常规守则》及 2011 年 10 月联交所针对《守则》的有关修订、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2012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以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七分之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公司介绍（网址：<http://web.cosl.com.cn>）。

二、 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做到了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

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 年度，本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5 次董事会，通过传真表决的议案有 10 次，独立董事平均出席率达 93%，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任 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徐耀华	5/5	100%
方和	5/5	100%
陈全生	4/5	80%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全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 2012 年 8 月 21 日的董事会会议，委托方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2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6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平均出席率达 97%。出席情况（实际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列示如下：

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出席率
徐耀华	4/4	不适用	1/1	100%
方和	4/4	1/1	1/1	100%
陈全生	3/4	1/1	1/1	92%

除上述会议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了本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就董事会议案及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专项沟通会，保持与审计事务所的独立联系，关注和追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独立董事还赴公司业务现场进行考察，对公司的业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独立董事对 2012 年日常关联的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这些交易是本公司与关联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条款对于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这些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不超过独立股东就每类关联交易协定的有关年度限额。

2、独立董事对 2012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商务条款达成，且土地使用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对 2011 年 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海石油总公司的下

属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存款及结算关联交易能提高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没有发现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以及为公司所属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一个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相关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3、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 2012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12 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4 项。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此外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

模、业务范围、竞争情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八）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三个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2012 年内，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五、 综合评价

独立董事认为在 2012 年度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勤勉和注意的义务，及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给予了充分的关注。

独立董事签名：

徐耀华

方和

陈全生

2013 年 3 月 22 日